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生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.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園。
2. 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3.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4.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（二）本園入園登記日期：第一次 106 年 4 月 26 日（三），若第一次招生不足者，辦理第二次入園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三）。登記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（三）本園招收名額：一班，三十名（全日班）。

（四）入園登記事宜：

1. 登記地點：本校中棟一樓大會議室。
2. 本校地址：海安路三段 815 號。
3. 幼兒園電話：3586942 轉 808。
4. 登記手續：

（1）採自由申請方式入園，填寫新生報名表並請加蓋家長印章。

（2）園方需驗收戶口名簿正本，並於戶口名簿正本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。

（3）配合校園門禁管理，請家長於警衛室登記後再入校。

（五）新生抽籤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之辦法，報名人數超出核定招收名額，以公開抽籤方式錄取。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上午 9：00 起。當天請家長需親自到場，並攜帶本人或委託人（未能親自到場者須有委託書）相關證件及報名登記單查驗。
3. 抽籤地點：本校中棟一樓大會議室或穿堂，報名當日再次告知確切地點。
4. 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穿堂處。錄取者請家長當天向園方領取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。

（六）新生報到

1. 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（三）上午 8：00 至 11：30 前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，辦理各項報到手續並繳交代辦費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
2. 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
（七）新生註冊：於辦理報到時通知註冊注意事項。

三、凡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（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，並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）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4. 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，資格認定須經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提出證明）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（須提供家長障礙級別證明）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。
（係以報名當日戶籍登記之子女數為主，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備註：1.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加蓋教育局訂定之教育局訂定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。

2.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3. 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，得經校方特推會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。

四、本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6.03

順位	類別
第一	五歲第一優先 100/09/02-101/09/01
第二	四歲第一優先
第三	三歲第一優先
第四	五歲第二優先
第五	五歲一般幼兒 100/09/02-101/09/01
第六	四歲第二優先
第七	三歲第二優先
第八	四歲一般幼兒
第九	三歲一般幼兒